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84號

上訴人 廖瑞

訴訟代理人 黃清豐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文吉、華誠交通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94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7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